

KCN Cầu Tràm, ấp Cầu Tràm, xã Long Trạch, huyện Cần Đước, tỉnh Long An, Việt Nam

編寫	審查	批准	蓋章
			HIỆU LỰC
VIÊN Y MI	HSU CHIA YUAN	CHOU CHUN KAI	

反對強迫勞動政策

共同承諾

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在公司生產與經營中不准許發生強迫勞動的情形。 每位幹部人員都有保護自己的權利,避免在工作中發生強迫的問題。

1. 強迫勞動政策:

- 1.1. 嚴禁以下行為:
 - 使用囚犯或者正在刑期的人被強迫勞動,未支付薪資與補償。
 - 使用童工(15歲以下)在繁重毒害的工段工作。
 - 使用抵債工(錢或者權利)以及支付薪資低於最低的薪資。
 - 強迫工作而不支付薪資或其他賠償費,或者支付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薪資。
 - 工作中緊密地把守與監視,不准實行個人基本的需求如去廁所、在休息時間吃東 西、保健需求。
 - 限制超過24個小時或不讓員工離開工作區,強逼完成公司產量、交期、品質的目標或彌補已弄壞貨物的處罰。
 - 未提供工具、設備、機器,使用手工與艱苦勞動。
 - 有不適合與牽制性行為如:鎖進出門、通過攝影機監視或者有把守者、定期數人 數、恐嚇等。
- 1.2. 幹部管理負責給總經理部咨詢與建立公司的薪資系統,研究現行幹部人員最低工資和薪資規定。確保公司依法為員工支付。
- 1.3. 公司按照法律規定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幹部人員在工作時間有權實行個人基本需求。 但是,由於 LEAN 線生產的特殊性,幹部人員離開工作位置必須通知幹部管理安排代替 員工,避免造成生產堵塞狀況。
- 1.4. 在工廠內不鎖門、牽制或監視幹部人員。公司鼓勵幹部人員在已協議的時間工作以及在 上班時間限制離開工廠。如果幹部人員有必要突然離開工廠,應報告幹部管理協商更換 人員,以免影響生產。
- 1.5. 公司提供生產所需的機器。對於手工工段,需合理和考量幹部人員的健康和能力。禁止 所有故意折磨人身之行為。
- 1.6. 嚴禁所有幹部管理以完成產量或品質要求,牽制及強迫勞動者。
- 1.7. 幹部人員覺得本身被強逼,可即時報給工團代表者(組長或工團委員會)幫助調查事件並與公司總經理部進行報告/協商以及時解決。

強暴勞動政策

2. 資料歷史:

2.1. 第一次頒行: 15/12/20092.2. 第二次頒行: 02/01/20152.3. 第三次頒行: 20/2/2019

修改次數	修改項目	修改内容
3		替換批准領導者

012/CSHT/LĐ 頒行日期: 20/2/2019 頒行次數: 03 頁數: 2/2